

IAG Holdings Limited 官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3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2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該等公司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具有更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官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原報告乃以英文編製。本報告經翻譯為中文。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其可於本公司網站www.inzign.com查閱。

概要

-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11.8百萬新加坡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15.1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3.3百萬新加坡元或21.9%。
-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虧損約為1.0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錄得溢利約0.3百萬新加坡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18坡仙，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則分別為0.09坡仙及0.08坡仙。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官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1,825	15,120
銷售成本	6	(10,523)	(11,754)
毛利		1,302	3,366
其他收入	5	107	91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163	(2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03)	—
銷售及分銷費用	6	(291)	(369)
行政開支	6	(1,933)	(2,502)
經營(虧損)／溢利		(855)	566
財務成本	7	(110)	(187)
除稅前(虧損)／溢利		(965)	379
所得稅開支	8	(21)	(125)
期間(虧損)／溢利		(986)	254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其他全面收益：			
<i>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160)	88
全面收益總額		(160)	342
以下各項應佔的(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33)	404
	非控股權益	(53)	(150)
		(986)	254
以下各項應佔的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59)	482
	非控股權益	(87)	(140)
		(1,146)	34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9	(0.18)
	— 攤薄	9	(0.1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非控股權益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793	15,127	3,118	1,904	144	(3,913)	17,173	507	17,680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期間溢利	—	—	—	—	—	404	404	(150)	254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78	—	78	10	88
	—	—	—	—	78	404	482	(140)	342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u>793</u>	<u>15,129</u>	<u>3,118</u>	<u>1,904</u>	<u>222</u>	<u>(3,509)</u>	<u>17,655</u>	<u>367</u>	<u>18,022</u>
二零二二年(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822	16,830	3,118	172	123	(10,965)	10,100	649	10,749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期間虧損	—	—	—	—	—	(933)	(933)	(53)	(986)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126)	—	(126)	(34)	(160)
與擁有人交易，直接於權益確認									
透過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162	1,460	—	—	—	—	1,622	—	1,622
	162	1,460	—	—	(126)	(933)	563	(87)	476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u>984</u>	<u>18,290</u>	<u>3,118</u>	<u>172</u>	<u>(3)</u>	<u>(11,898)</u>	<u>10,663</u>	<u>562</u>	<u>11,225</u>

第三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修訂及綜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16 Kallang Place, #02-10 Singapore 339156。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在新加坡製造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的注塑塑膠零部件以及提供開模服務；及i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發、製造、銷售及安裝遊藝機器及設備。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除另有說明者外，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新加坡元（「千新加坡元」）計值。

3.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本集團已首次採納及應用下列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已頒佈及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 (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第三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4. 收益

收益指所售商品發票價值淨額扣除退貨、回扣、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倘適用)。於有關期間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商品銷售	11,601	14,870
提供開模服務	224	250
	<u>11,825</u>	<u>15,120</u>
確認收益的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7,922	9,781
— 於某一段時間	3,903	5,339
	<u>11,825</u>	<u>15,120</u>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47	43
廢料銷售	55	29
其他	5	19
	<u>107</u>	<u>91</u>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已出售存貨成本	5,266	6,028
僱員福利開支	3,655	4,3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6	4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52	1,374
無形資產攤銷	4	68
短期租賃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107	3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03	—
招待	4	4
物業、廠房及設備維修及維護	330	410
保險	84	61
差旅費	43	29
印刷及文具	17	24
電話費	22	24
公用事業費	885	812
廣告	6	50
法律及專業費用	261	230
核數師酬金	206	204
郵遞及快遞服務	4	6
銀行費用	6	10
研發費	209	325
其他	150	164
	12,950	14,625
呈列為以下各項：		
銷售成本	10,523	11,754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203	—
銷售及分銷費用	291	369
行政開支	1,933	2,502
	12,950	14,625

第三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7.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租賃負債	98	132
— 借款：		
租購貸款	3	3
銀行借款	7	29
信託收據貸款	2	23
	<u>110</u>	<u>187</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開支	—	13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1	(9)
所得稅開支總額	<u>21</u>	<u>125</u>

8. 所得稅開支(續)

(i)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新加坡企業所得稅在抵扣結轉的任何稅項虧損後按17% (二零二一年：17%) 的稅率就期內於新加坡產生的應課稅收入作出撥備。

(ii)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現稱為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iii) 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中產生或取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iv) 香港利得稅

因本集團並無賺取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6.5% (二零二一年：16.5%)。

(v)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獲批准為新高技術企業，據此，該中國附屬公司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可享15%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餘下實體之所得稅率為25% (二零二一年：25%)。

第三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8. 所得稅開支(續)

(vi)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產生的盈利而言，中國境外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須繳10%的預扣稅。

倘若中國與境外直接控股公司所屬司法權區間訂有稅務協定安排，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由於董事已確認，本集團預期中國附屬公司在可預見未來不會分派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保留盈利，故期內並無計提任何預扣稅(二零二一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千新加坡元)	<u>(933)</u>	<u>403</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基本) (千股)	<u>512,430</u>	<u>460,000</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攤薄) (千股)	<u>512,430</u>	<u>480,000</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坡仙)	<u>(0.18)</u>	<u>0.09</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坡仙)	<u>(0.18)</u>	<u>0.08</u>

9. 每股(虧損)/盈利(續)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於相關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根據表現目標(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項下所有必要條件獲滿足後對可能發行之股份進行調整。

10.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11.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新加坡製造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的注塑塑膠零部件及提供開模服務；及(ii)於中國開發、製造、銷售及安裝遊藝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1.8百萬新加坡元，較去年同期的約15.1百萬新加坡元減少3.3百萬新加坡元或21.9%。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淨虧損約1.0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淨溢利約0.3百萬新加坡元。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一次性醫療器械的注塑塑膠零部件銷售訂單減少。

前景

面對通脹壓力所帶來的全球經濟衰退威脅，本集團繼續面對經濟逆境。持續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進一步導致市場不穩定，並加劇了供需失衡，從而導致短期內全球經濟前景低迷。種種不利因素導致本集團客戶延遲推出新產品並降低其存貨水平。本集團管理層將竭力不懈，繼續探索並把握新商機，進一步建立本集團的投資組合。

本集團相信其業務分部多樣化可提升本集團可持續增長能力。本集團亦將繼續制定策略，適時應務，應對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將繼續採取適宜及時的行動，盡量降低經營風險，充分運用資源，務求其核心業務迎難而上。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5.1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3.3百萬新加坡元或21.9%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1.8百萬新加坡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一次性醫療器械的注塑塑膠零部件銷售訂單減少。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1.8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3百萬新加坡元或11.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0.5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減少與收益的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3.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2.1百萬新加坡元或61.8%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3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2.5%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約11.0%。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組合改變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5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6百萬新加坡元或24.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9百萬新加坡元。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向本集團行政部門員工支付的薪資及福利、董事酬金、租金及水電費、法律及專業費用、差旅及交通費用、折舊費用、攤銷費用、保險費用、研發費及其他開支項目（如維修及維護費用、招待費用、電話費及銀行開支）。

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研發費、支付予辦公室員工的薪金及福利減少以及我們的中式酒品貿易業務（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出售）並無行政開支所致。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潘瑞河先生（「潘先生」）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167,232,000 (L)	29.42%
鄔海燕女士（「鄔女士」）	實益擁有人	52,694,000 (L)	9.27%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本公司有關股份的好倉。
2. 潘先生直接實益擁有本公司33,832,000股股份。此外，添運環球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潘先生及黃鳳嬌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87.9%及12.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被視為於添運環球有限公司合共持有的本公司133,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實物結算、現金結算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黃鳳嬌女士（「黃女士」）	配偶權益 ⁽²⁾	167,232,000 (L)	29.42%
添運環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²⁾	133,400,000 (L)	23.47%
謝建隆先生	實益擁有人	61,612,000 (L)	10.84%
翁宇淋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500,000 (L)	5.37%
施慧玲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L)	5.28%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本公司有關股份的好倉。
2. 潘先生及黃女士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於潘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添運環球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分別由潘先生及黃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87.9%及12.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被視為於添運環球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133,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除非另有取消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10年。根據該計劃，本公司有40,000,000份可供發行的購股權，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的約7.0%。

根據該計劃，現時獲准授予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多數目為相當於一經行使，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該計劃內根據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受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予任何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預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任何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以授予當日本公司股份價格為基準）超過5百萬港元，均須預先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承授人可於要約日期起30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以接納授予購股權之要約。該計劃下的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隨時行使，並將於有關期間最後一日屆滿。購股權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的聯交所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聯交所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向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權益並提高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除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

守則第C.2.1段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加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潘先生目前身兼兩職。考慮到潘先生自一九八一年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潘先生是兩個職務的最佳人選，當前安排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根據向全體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彼等各自確認，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彼等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標準，且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嘉裕博士、Tan Yew Bock先生及梁乾原先生）組成。張嘉裕博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並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然而，審核委員會已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認為該等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代表董事會
官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瑞河

新加坡，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瑞河先生、李震鋒先生及鄔海燕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鄭琨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Tan Yew Bock先生、張嘉裕博士及梁乾原先生。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nzign.com刊登。